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2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联发展，股票代码：00231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17日、4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近期公司发布了以下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已做出回复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等相关文件。

前期公司提交的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亚联”变更为“亚联发展”，股票代码仍为“002316”，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拟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亦未向其他方提供未公开的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9日